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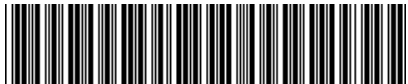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4月05日



申请号: 202010832449.X

发文序号: 202304050000332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 余琼

联系电话: 028-6296861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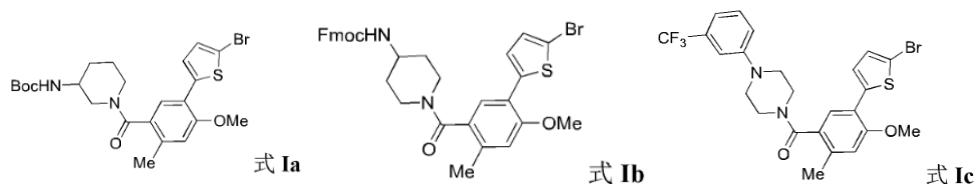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832449X

本申请涉及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本申请说明书记载,本申请提供了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具体记载了具体化合物的化学结构式 Ia、Ib 和 Ic,上述化合物的核磁和质谱鉴定相关数据和制备方法,然后对其抗伪狂犬病毒的药效进行了研究。然而,对于化合物 Ia、Ib 和 Ic,其结构式分别如下:



根据上述化学结构式可知,其分别含有的氢 H 的数量为 29、31 和 22。而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第 60 段、65 段和 70 段记载的核磁氢谱,可得 Ia 有 28 个 H, Ib 有 32 个 H, Ic 有 18 个 H,可见上述化合物的核磁氢谱数据与其化学结构式不匹配。同时,根据化合物 Ia 的化学结构式可知,其共有 23 个碳 C,根据其结构特点可知 Boc 上的 C 相似,所以其核磁碳谱理论上有 21 组 C,而说明书第 60 段记载的核磁碳谱有 20 组 C 的数据,所以上述化合物的核磁碳谱数据与其化学结构式也不匹配。

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化学领域的发明能否实施往往难以预测,必须借助于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得到确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1 节规定了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的要求:(1)化学产品的确认,对于化合物发明,说明书中应当说明化合物的化学名称及结构式或分子式;应当记载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化学、物理性能参数,使要求保护的化合物能被清楚地确认;(2)化学产品的制备,说明书中应当记载至少一种制备方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3)化学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说明书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即使是结构首创的化合物,也应当至少记载一种用途。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并应当说明实验方法。因此,审查员初步认定本案所述化合物缺乏详细结构确证信息,仅根据说明书记载的确证信息以及制备方法,并不能明确发明人确实获得了所述结构化合物,存在说明书存在公开不充分的问题,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因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而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因此,本申请不具备任何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审查员姓名:余琼
审查员代码:30140923